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係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有關被保險人失業後之創業協助等事項，以鼓勵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達到安定其生活之目的，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其後分別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在案。

現為放寬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申請資格，提升對貸款人資金需求服務之彈性，有關本貸款最高貸款額度、再申請本貸款之次數等規定，均有調整之必要，爰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近年來物價指數持續上升，創業領域及型態多元化，故創業所需資金門檻提高，爰將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為二百萬元，並將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可再申請本貸款之次數由一次調高為二次。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
- 二、定明承貸金融機構審查至撥貸之期間起算點。（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本部捐助之專款與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不足支付履約保證責任時，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另貸款人依貸款時信保基金公告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負擔保證手續費。（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承貸金融機構未依規定審查或查證而撥貸，應返還本部已撥付之全部利息補貼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貸款申請人經核給貸款者（以下簡稱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再申請本貸款。但以<u>二次</u>為限。 再申請本貸款者，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七款所定文件及資料。	第八條 本貸款申請人經核給貸款者（以下簡稱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再<u>次</u>申請本貸款。但以一次為限。 再<u>次</u>申請本貸款者，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七款所定文件及資料。	一、貸款金額係貸款人依其經營條件需求及還款能力提出申請，並經核給後撥貸，惟隨著創業經營成熟度及規模逐漸擴大，而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可能仍有資金需求，為協助其事業順利經營，且因應本貸款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二百萬元，將再申請貸款次數調高為二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餘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貸款之額度，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核給，最高為新臺幣<u>二百</u>萬元。但符合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貸款人依第八條規定再申請本貸款者，其<u>首次、再次及第三次</u>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規定之最高額度。 本貸款每次貸款期間最長七年，貸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本部得於每次貸款期間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一年。	第十條 本貸款之額度，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核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符合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貸款人依第八條規定再<u>次</u>申請本貸款者，其<u>首次及再次</u>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規定之最高額度。 本貸款每次貸款期間最長七年，貸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本部得於每次貸款期間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一年。	一、近年來物價指數上升，創業領域及型態多元化，創業所需資金門檻提高，為提升對貸款人之資金需求服務，將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為二百萬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明確定義貸款人申請貸款之次數，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例如，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首次申請本貸款，並經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第二次申請本貸款，最高核給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萬

		元；若第二次實際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貸款人第三次申請本貸款，最高核給金額為新臺幣八十萬元，即三次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而符合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之貸款人，其三次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餘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u>本貸款申請人</u>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辦理貸款者，在期間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作業，應依前條規定審查，並查證<u>本貸款申請人</u>所營事業停業、歇業及變更負責人之情形。 承貸金融機構自<u>本貸款申請人</u>依第一項規定至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次日起，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及撥貸。 承貸金融機構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審查及撥貸者，應敘明理由向本部說明。	第十八條 貸款人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辦理貸款者，在期間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作業，應依前條規定審查，並查證貸款人所營事業停業、歇業及變更負責人之情形。 承貸金融機構自貸款人依第一項規定至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日起，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及撥貸。 承貸金融機構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審查及撥貸者，應敘明理由向本部說明。	一、本貸款申請人於收到同意核給貸款之審查結果通知書後，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為使承貸金融機構審查及撥貸作業之起算時點更為一致及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餘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由	第二十條 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由	一、為使本部捐助金額與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比

本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提撥之經費捐助信保基金，另由信保基金提供<u>等額之相對資金</u>。 <u>前項捐助款及相對資金，不足以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時，本部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u> 貸款人依據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u>並依貸款時信保基金公告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負擔保證手續費。</u> 本貸款免徵提保證人及擔保品。	本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提撥之經費捐助信保基金，另由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 貸款人依據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百分之零點五。 本貸款<u>申請人免提保證人及擔保品。</u>	例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本部捐助之專款與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不足支付履約保證責任時，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為使本辦法之規範更周延，將現行運作模式納入規定，以明確依據，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將貸款人每次辦理貸款所負擔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計算之時點予以明定，且因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係由信保基金公告，無需於本辦法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 五、餘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承貸金融機構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而貸款人有<u>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情形</u>，<u>承貸金融機構應返還本部已撥付之利息補貼。</u>	第二十五條 承貸金融機構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而<u>發現</u>貸款人有票債信瑕疵、事業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情形，本部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承貸金融機構應返還本部，<u>並自行補貼貸款人利息。</u>	一、本辦法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三條已規範貸款申請人或所營事業有各該規定各款情形之一，不得核給貸款或應停止利息補貼，爰為明確承貸金融機構審核之責任，明定承貸金融機構未依規定審查或查證而撥貸，而貸款人或所營事業於撥貸前已有第十七條或有第二十三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則承貸金融機構應返還本部已撥付之全部利息補貼。例

		如：貸款申請人(甲)於承貸金融機構(乙)撥貸前，其所營事業已經歇業，應不予撥貸，而乙未查證仍予撥貸，則乙應返還本部已撥付之全部利息補貼；惟甲所營事業於乙撥貸後始有歇業情形，則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另承貸金融機構是否自行補貼貸款人利息，係承貸金融機構與貸款人之契約關係，不宜於本辦法規範，爰予刪除。
--	--	---